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法系列教材

宪法学

〈第六版〉

焦洪昌 |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版权信息

宪法学/焦洪昌主编. —6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4

公法系列教材

ISBN 978-7-301-31216-2

I. ①宪… II. ①焦… III. ①宪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22862号

书 名 宪法学(第六版)

XIANFAXUE (DI-LIU BAN)

著作责任者 焦洪昌 主编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31216-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010-62752015 发行部 010-62750672 编辑部
010-62752027

印 刷 者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毫米×1230毫米 A5 15.75印张 453千字

2004年8月第1版 2006年8月第2版

2009年8月第3版 2010年6月第4版

2013年9月第5版

2020年4月第6版 2020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1.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目 录

[版权信息](#)

[主编简介](#)

[内容简介](#)

[第六版序言](#)

[第五版序言](#)

[第四版序言](#)

[第三版序言](#)

[第二版序言](#)

[第一版序言](#)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上）](#)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第四节 宪法关系与宪法规范](#)

[第五节 宪法效力与宪法作用](#)

[第二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下）](#)

[第一节 宪法的创制与修改](#)

[第二节 宪法解释](#)

[第三节 宪法惯例](#)

[第四节 违宪审查制度](#)

[第三章 宪法的历史](#)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

[第二节 宪法的演变和发展](#)

[第三节 1949年以前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和修改](#)

[第四章 国家性质](#)

第一节 阶级性质

第二节 党的领导

第三节 经济制度

第四节 “五个文明”协调发展

第五章 国家形式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第三节 国家标志

第六章 选举制度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第二节 我国现行选举制度

第七章 公民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相关概念

第二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主体和类型划分

第三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与限制

第四节 人权的发展及我国宪法基本权利的变迁

第八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平等权

第二节 政治权利

第三节 宗教信仰自由

第四节 人身权利

第五节 监督权

第六节 社会经济权利

第七节 文化教育权利

第八节 特定主体权利的保护

第九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第九章 国家机构（上）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第二节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

第三节 国家元首

第四节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五节 最高国家军事机关

第十章 国家机构（下）

第一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三节 特别行政区的政权机关

第四节 监察委员会

第五节 国家审判机关和国家检察机关

第十一章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第一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概述

第二节 村民自治

第三节 城市居民自治

主编简介

焦洪昌，男，1961年生于北京市。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出版的重要著作有：《选举权的法律保障》（独著）、《公民私人财产权法律保护研究》（独著）、《宪法学案例教程》（合著）、《宪法制度与法治政府》（主编）、《港澳台法制概论》（主编）等。在《中国法学》《政法论坛》等期刊发表论文三十多篇。

内容简介

本书是一本全面介绍宪法学的教科书，内容以中国宪法为主。本书在结构上主要分为四个部分，即理论篇，主要阐释宪法的概念、分类、渊源、制定、修改、解释、监督实施和历史发展规律等；制度篇，主要研究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党制度、选举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等；权利篇，主要探讨权利的概念、种类、保障、限制以及我国具体的权利义务规范等；机构篇，主要介绍我国不同性质、不同层次的国家机关的性质、地位、组成、任期、职权、活动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等。作为教科书，本书力求知识准确、概念明确、理论正确，吸纳最新的研究成果，反映本真的宪制实践，为深入学习研究宪法打好坚实的基础。

第六版序言

2012年12月3日，为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全国人大机关举行宪法墙揭幕仪式，吴邦国委员长出席并剪彩。宪法墙长23米，高2.2米，采用白色大理石墙面，镌刻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文，镶嵌在全国人大机关办公楼内。

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2958票赞成、2票反对、3票弃权，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案共21条，由主席团公告公布施行。这次修改是现行宪法的第5次修改。

修改宪法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应遵守科学修宪、民主修宪、依法修宪的原则。科学修宪要求在宪法稳定和与时俱进中把握好一个度，非改不可、条件成熟的就改，可改可不改的不改，力求小改。民主修宪要求人民能广泛参与讨论，发挥人民在修宪中的主体地位，使修宪内容得到人民普遍拥护。依法修宪要求修宪行为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掌握宪法保留与宪法委托的边界，通过程序正义达致实体正义。

是次修宪影响大、使命强，执政党欲把吾国吾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带向强起来的新时代。与此相应，宪法在指导思想、国家目标、国家战略、国家价值、国际关系、国家体制机制、国家权力结构等方面都做出了较大幅度的调整与完善，可谓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顶层设计。

以本国宪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宪法学，既要关注宪法理论的发展，又要回应现实需求；既要吸纳人类宪法文明的最新成果，又要凸

显本土化的鲜明特征。尤其是大学本科生使用的宪法教材，国家希望学者能写出具有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中国特色的原创性作品，让学生愿意学、老师愿意教、同行愿意看，全面展现中国宪法的自信与自强。

本书的作者们自知修订宪法教材与修改国家宪法一样，使命光荣、任务艰巨。大伙冒着酷暑，紧着期限，排除干扰，潜心创作，力争让读者诸君早日用上新书，让法治中国的百花园多开出一朵宪法小花。

沈从文先生在其文集《新与旧》的序中说，时事推移，新旧交替，古典式的单纯与雄强，不免引出堂吉诃德式的慨叹。然而，清醒而趋时的单纯与雄强，又极易受到旧势力的摧毁。人生可悯。由此我也想起了全国人大机关的宪法墙，旧版的宪法镌刻已成过往，新版的宪法雕刻何时能欣赏到呢。

是为序。

焦洪昌

2018年6月15日

第五版序言

我从教30年了，编教材是经常性工作。

编来编去，中国宪法学不过四部分内容：基本理论，解决宪法学研究的工具和前见；基本制度，说明国家和社会建构的原规则；基本权利，宣示立宪主义的核心价值；基本架构，观览公共权力运行的体制和机制。简言之，这门学科重点研究国家和公民的关系及国家公权力之间的关系，前者是目的，后者是手段。再抽象，以人的尊严为旨归的人权保障安放着宪法的灵魂。

君子和而不同，编教材也一样。本书著者有的主攻思想史或政治哲学，有的秉持宪法教义学或宪法社会学的立场，有的涂抹着留学德国或美国的底色，可谓异彩纷呈。那怎样使不同风格的部分达致内在统一呢，除了遵守编写规范外，各位同仁对中国立宪主义价值的认同是最重要的：宪政不专属资本主义，也不专属社会主义，它是人类希冀过安定有序政治生活的保障。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一本教材，五次再版，十次印刷，十几万受众，编者没事偷着乐是可以原谅的。不过，教材最新科研成果转化的滞后、个别宪法知识的不确定、全书文字的冗长甚至错漏，这些来自读者的声音时时警醒和鞭策着我们，促使大家在集体讨论、相互辩驳、个人负责的基础上，对本书进行了较全面的修订。

作品如同舞台，永远是遗憾的艺术。追求完美是我们最大的愿望。虽不能至，心向往之。

焦洪昌

2013年7月12日

第四版序言

曾几何时，人的尊严就像空谷幽兰静静地开在山野。一夜之间，她却昂着头赫然绽放在今年温家宝总理的工作报告中。

“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要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这句话喊出了政府的责任，更昭示了它清晰的法律内涵：就是每个公民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都享有自由和权利，国家要保护每个人的自由和人权；国家发展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整个社会的全面发展必须以每个人的发展为前提，因此，国家要给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让他们的聪明才智竞相迸发。

有人说，在中文语境下，尊严大致与体面相近，是一种人与人之间产生的社会评价或心理感受。这种理解符合中国传统文化。不过我以为，宪法的核心价值更在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而人权的核心在于人的尊严。因此，德国人吸取两次世界大战的教训，在基本法中宣布人的尊严是高端价值，直接约束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我国1982年宪法也总结历史经验，把人格尊严作为公民的绝对权规定在第38条，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进行侵犯。

人的尊严首先是消极权利还是积极权利涉及价值判断问题。古希腊的哲人讲过一个故事。据说，古希腊最著名的犬儒主义者狄奥根尼住在一个木桶里，终年以乞讨和骂街为生。当征服了世界的亚历山大大帝屈尊趴在木桶边上，好奇而关切地询问他需要什么的时候，狄奥根尼回答：“我需要你闪到一边去，不要遮住我的阳光。”其用意是：虽然我在木桶里，你在殿堂上，但在阳光（自然法）之下，你我

平等；作为统治者，不来打扰和侵犯我的自由，是你当然和唯一的责任。匈牙利伟大诗人裴多菲也认为：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由此可见，人的尊严首先是每个人的自主、自决、自治，即人的意志自由问题。它有抵抗和防御国家权力侵犯的功能。前辈们的这些思想就是人的尊严含义的真实流露。

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最近调查显示，民众最关心的排在前三位的社会问题是：官员腐败、贫富差距、基层干群冲突。这些问题表现在侵吞国有资产、野蛮征地拆迁、信访上访等，这些问题的解决既有赖于政治体制改革，也有赖于公民社会建设。而保障公民基本政治自由和权利的实现则是必由之路。因此，2010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选举法的修改可以理解成国家对公民选举权利诉求的回应，它涉及十个方面的内容。最核心的问题是解决城乡居民选举权的平等保护问题。

大梦谁先觉，平生我自知。选举权利涉及公民基本的政治尊严。进而根据新选举法的精神对本书进行修订则是作者对人的尊严的知与觉。是为序。

焦洪昌

2010年5月11日

第三版序言

最近读到一篇杂文，是旅美学者林达在《南方周末》上的，题目叫“宪法的自信来自哪里？”文章开头说：读到一条消息，西北政法大学有一个宪法和地球仪造型的雕塑，于1个月前被拆除。据说这是受国外法学院校园雕塑启发而设计的，从照片上看也不错。有报道说，雕塑被拆除的原因是雕塑照片上网后被戏称为“宪法顶个球”。不知拆除的意思是来自政法学院的法律教授们，还是宣传部门的领导们。如果真是因民众对宪法失去信心而生出嘲笑，就拆了雕塑，十足是鸵鸟策略。

林达的评论引出一个问题：宪法有什么用？

记得220年前，法国人就在他们的《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里自豪地说：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这样的认识不能说不深刻。

63年前，张君勱先生在上海青年会的宪法演讲中提出国家为什么要宪法。他的答案是：国家必须保障人民的安全，必须保障人民的自由，必须造成人民的法律秩序。而要实现这三个目的，就少不了宪法。他强调：宪法本身之所以能存在，并不是一张纸片的文字就够的，而是要靠国民的不断注意，然后宪法的习惯方能养成，然后宪法的基础方能确立。假使人民对自己的权利及政府的不法横行，一切淡然处之，不以为意，宪法是不会有保障的。人权是宪政的基本。这样的思想不能说不先进。

去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废止了（2001）25号批复关于齐玉苓案的司法解释，我校蔡定剑教授在《南方周末》上撰文呼吁：“宪法就是拿来用的”。他认为宪法有三个作用：一是为立法和行政提供依据，从而控制立法和行政。宪法是解决“权力”冲突的最高法，违宪审查是在这个层面适用宪法。二是宪法凝聚了一个社会的最高价值，当公民在具体法律中的权利发生冲突时，需用宪法价值来解决，宪法又是解决“权利”冲突的根本准则。三是弥补法律和法制之不足。一个法制社会即使有再完备的法律，也不可能做到密而不漏，何况现代社会新情况不断产生，像堕胎、同性恋、安乐死等就会成为宪法面对的问题，宪法能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起拾遗补缺作用。这样的见解不能说不精当。

陆放翁有言：“古人学问无遗力，少壮工夫老始成。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

这虽是一首教子诗，子聿当时也未必理解乃父的思想。不过，本书的作者同仁，却深切地体会到，伟大诗人陆游的认知，真正道出了我们对中国宪法的感悟。秉持实践理性的信念，作者在本版中加重了对宪法事例、宪法实践的关照，加大了对民主、人权的关心，加强了对宪政、法治的关怀。

有人担心，五年前的作者，五年前的教材，而今是否老了？在此我们可以自信地说：没等到你，我们怎敢老去。

是为序。

焦洪昌

2009年5月12日

第二版序言

“宪法是一个无穷无尽的、一个国家的世代人都参与对话的流动的语言。”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劳伦斯·却伯（Laurence H. Tribe）教授的名言显示：宪法是一种语言，由看得见和看不见的文字所记录。它是前代人留给后代人的遗产，包括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等形式。

“它是对充满苦难的生活经验的批判和总结，其历史充满了人类在各个历史阶段中为摆脱生活上的痛苦而显示出来的聪明才智。我们学习宪法就是为了学到这些聪明才智，为了避免失败而未雨绸缪。”

（杉原泰雄语）宪法语言是经验性的、高度凝练的、被注定的，是整个民族精神的流淌。考文教授在《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中说，“宪法是由一群半人半神的人物制定的”。

宪法是一种流动的语言，随着读者的切换、时代的发展、社会的变迁而含义不同。帕斯卡尔说，我们总想抓住某一点把自己固定下来，可是它却荡漾着离开了我们。梅因在《古代法》一书中也谈到，“社会的需要和社会的意见常常是或多或少在‘法律’的前面的。我们可能非常接近地达到它们之间的接口处，但永远存在的趋向是把缺口重新打开。因为法律是稳定的，而我们所谈的社会是进步的”。因此，人类所能找到最好的应对宪法话语变迁的方法是不断进行解释宪法和修改宪法。其功用在于，清除模糊、弥合缝隙、化解纷争、完善规范，最终达致打开规范的天窗、迎接宪法的阳光之目的。

宪法是一种国人共同参与对话的语言。法国启蒙思想家让·雅克·卢梭指出，“真正的宪法不是被雕刻在大理石或铜板上，而是在公